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5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3月4日營署綜字第11010385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一、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目前辦理進度如下，請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一）彰化縣：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完成簽約程序。

（二）苗栗縣：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完成決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簽約程序。

二、請業務單位重新設計執行進度表架構，納入法定作業階段與經費執行進度；另如各階段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超過半年以上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註欄充分敘明執行情形；又是否有重新調整預定及辦理時程必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考量。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聚集甲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另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就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議題二：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有關請地政機關協助確認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一事，考量特定專用區係按計畫使用，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其興辦事業有無及使用計畫，地政機關僅能協助此程序之進行，爰請業務單位再予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有關特定專用區如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等區隔者，是否應先徵詢交通與水利主管機關意見後，確認無影響之虞再予納入部分，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此徵詢程序並無實質意義，爰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刪除相關文字。

三、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及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議題三：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次會議議題提供書面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另外安排會議討論。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建議先釐清既有聚集之甲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所面臨問題為何?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外，是否仍有其他處理方式可解決?倘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得新增分區分類或劃入城 2-1 及農 4，但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得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新增其他分區分類之法令依據及其必要性為何?又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期程為何?

二、考量既有甲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聚集之情形係屬通案，可否無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接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調整既有分類之劃設條件並新增功能分區分類。亦或參採桃園市政府建議，將其相關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於第 3 階段劃設，以爭取時效。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目前各縣市皆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惟本次會議所提得允許縣市政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將聚集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他新增分類，但考量縣市對於聚集建地定義或分類方式不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程不同，可能會造成縣市間或行政區間之建地土管差異，而原有建地之使用強度更可能因為辦理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後有所提升（容積率由 180%變 240%）。聚集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屬全國通案性問題，建議營建署將相關劃設條件內容提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修正，俾縣市政府據以執行；若以現行機制仍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亦須請營建署說明何種條件下才同意地方政府就聚集建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他新增分類，並應提出統一的劃設原則。

二、有關聚集丙建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4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6 類一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明確定義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為非都市土地集居的地方，且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已將建地之使用強度區隔為非山坡地及山坡地二類，是否有必要針對聚集丙建再新訂分類？若經考量確實有新增分類之必要，建議可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 1，較容易理解此分類係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特殊型。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明確定義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劃設方式，如屬第一次編定之工業區得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屬經開發許可變更之工業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而丁建亦區分為第一次編定或經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等類型，是否有必要針對聚集丁建再新訂分類？而早期丁建多屬單一興辦個體，其規模較大且廠區範圍內不見得無整體規劃，爰建議可以在既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架構下，將聚集丁建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而非再新增分類。

四、本市工業發展興盛，丁建遍布於農地間，本市國土計畫亦提出農工併存之概念，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丁建將會限縮其開發權益；若是考量丁建相關設施或產生之汙染會影響周邊農地，或許可以比照特定工廠之概念，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先行提出改善計畫後，才得允許繼續做工業使用。

五、另零星丁建若是位在國土保育第 1 類、農業發展第 1 類僅得從原來之使用，不得新增工廠，但可輔導改為住商等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過去丁建變甲建或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皆有相關回饋機制，而未來卻鼓勵丁建改為住商使用，且無須回饋，其制度設計上是否妥適，請營建署再予整體性考量。

六、有關會議資料第 11 頁，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丁建，未來如有調整為事業計畫以外之使用時，應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即可，是否有必要全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使用。

◎臺東縣政府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是否仍可以將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文字寫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新竹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聚集丁種建築用地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劃設方式研議，考量實務上丁種建築用地大於 5 公頃有單一興辦工業人情形，目前清查原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以方式 1 依通案性劃設功能分區，惟會議資料第 12 頁（一）及簡報第

17 頁針對方式 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辦理時程一節，建議後續應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之詞，考量大於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方案 3 是新增功能分區，是否意即只有透過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或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辦理原則及關聯性未清，且目前討論國土使用管制是不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無法解決單一興辦工業人大於 5 公頃問題，又為保留縣市政府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量，避免民眾誤以為縣市政府應有將其需求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討論之管道疑義，建議本段文字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為宜。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現行區域計畫法甲乙丙建築用地，對轉為國土計畫法之建築用地，其原有土地使用強度是否仍維持？如對轉後之建築用地強度仍維持，不因城鄉或農業發展地區而有所差異，亦可透過查詢系統揭露原相關土地參考資訊者，本次會議為此類聚集甲、丙、丁建築用地新增分類，其意義不大。
- 二、倘對轉後之建築用地強度因不同分區分類而有所差異，對於「聚集」與「非聚集」建築用地之處理方式若不同，是否會產生同屬既有權利保障之公平性等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依議程資料，本次聚集甲建、丙建及丁建之新增處理方式係屬「規劃」層次問題，非屬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後續應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爰建議本案若經討論獲致共識，應將相關政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俾利規劃作業執行。

- 二、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61 頁，92 年前依「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變更者已納入劃設為城 2-2 之條件，建議有關聚集丙種建築用地之配套措施(議程第 10 頁)提及「民國 92 年前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變更為丙建」等內容部分再予釐清。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目前補充之建議處理方式三，並非於第三階段進行劃設及調整，而是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行辦理，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性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因地制宜之考量，經過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據以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毋需修正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
- 二、另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係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部分可能涉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中研議納入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之相關內容。
- 三、聚集甲種建築用地原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則，惟於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經刪除，爰本署評估尚不宜列為全國通案性原則，否則將與該計畫原意不同，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將聚集甲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者，仍應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 四、聚集甲種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規定，仍將保障其得申請建築權益，至未來於全國國土計

畫通盤檢討時，是否配合修正劃設原則，本署將錄案評估。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規劃範圍，而非僅有鄉村區，包含居住、產業、交通、公共設施等問題皆將作適當處理，惟亦非任何議題皆能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本署將彙整適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類型，再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

- 一、本市水湳洞與金瓜石特定專用區，若依此次研商會議所提處理方式及劃設程序，可能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恐與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劃設成果不同，且位於其中之老街亦可能受至影響。
- 二、關於確認有無興辦事業計畫，由於地政機關非使用地機關，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無法全面掌握是否具興辦事業計畫，實務上建議應向使用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三、有關農用比例，由於部分管理機關因建築需求較低，因此現況確實有植林或閒置土地之情形，故若以農用比例判斷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是否仍合理？另有關此次研商會議所提劃設流程圖中敘明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問應由哪個單位進行此審核程序；且倘若依照流程圖至最後階段，則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此是否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是以，建議還是以原負面表列方式來認定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若仍需以目前所提判斷方式，則建議應將土地使用管制一併納入考量。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1款規定，特定專用區係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

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其現況與未來規劃內容(含期程)等,均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辦理。貴署既已盤點如表 2「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農業使用情形」,為利通案處理之一致性,建請由貴署行文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台糖土地、國防軍事、台電國營事業等)意見;倘有特殊個案需地政機關(單位)協助,再配合研處。

◎花蓮縣政府

簡報 P. 26,查花蓮縣國土計畫特定專用區總處數只有 8 處,原 28 處應有誤植;簡報 P. 39 圖 9,該處應是依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請業務單位再予確認。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關於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在縣市國土計畫擬訂階段是以當時手冊採負列表列之定義方式處理,如今提出新的認定方式,是完全取代原有方式?抑或經第一輪負面表列挑選後,剩餘區域再進行第二輪方式篩選。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關於子議題二、二(二)2.(議程資料 P. 24),特定專用區併入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達 2 公頃者,得劃設為一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中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是否有面積比例限制?以及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是否按地籍為原則、如遇地籍形狀較長得否逕為分割?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時得一併納入產業道路、既有巷道、農水路等零星土地使其範圍完整，其與鄉村區單元劃設概念相同，但仍需徵詢有關機關及補充相關論述或舉證後才得劃設。本市於110年3月9日召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商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經與會各單位評估在實務操作上，分區劃設並不影響既有功能之使用。故如國土計畫係屬計畫導向，需重新定義現行破碎的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以達成分區完整性之目的，國土主管機關應直接定義劃設原則後據以執行，無須再徵詢有關機關意見或提出必要性、合理性等論述；若無此目的，建議依現行分區劃設對應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即可。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會議簡報第26頁表格所載苗栗縣特定專用區總處數與本府清查處數不符，請鈞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核對差異處及差異之原因。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所提處理程序，係因負面表列篩選完之後，仍有部分農用比例過高者之特定專用區，其是否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應有進一步分析與確認，並就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提出建議。
- 二、有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原則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進行確認。

議題三：

◎內政部地政司

查國土使用分區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所劃設，一經劃設後應依其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又國土功能分區因並非完全依地籍宗地界線劃設，登記簿不予登記。考量核發該分區證明之行為為一種行政處分，民眾如對該分區之劃設或該證明得否核發之准駁有疑義，應向主管機關進行救濟。按地政事務所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為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依土地法第 39 條所分設之登記機關，而非前項國土使用分區劃設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分設機關，是地政事務所並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核發相關證明之權責，不宜納入提供前項證明之申請機關範疇，建議本服務之申請機關仍應以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為宜，以符法制。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考量本市轄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為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主政單位，並業已建置線上分區系統，爰將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主政，將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介接於「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核發服務系統」，以簡便民眾申請程序。
- 二、為配合本府「109 年嘉義市航測數值地形圖更新及地理資訊整合應用計畫案」辦理進度，本府預計於 111 年中下旬向貴署提出旨揭補助申請，並納入本府 111 年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案整體考量規劃。

三、經查旨揭須知(草案)建議之軟硬體方案及經費需求係以「新建置系統」進行規劃，惟貴署所提相關設備本府業於辦理「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核發服務系統」時建置完成，且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介接需擴充既有軟硬體功能，爰建請貴署於旨揭須知(草案)新增規劃「系統升級及擴充」之軟硬體方案及經費需求，以符實際之應用。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未來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管理及證明核發系統」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如涉及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除透過該系統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外，民眾仍需進一步申請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使用證明，並未達簡政便民，又徒增機關核發證明作業之業務量、人力成本及系統維護管理負擔，以現行行政機關推動以民意為導向之便民服務措施的政策目標，可謂倒行背離，更何況若中央未明定核發機關，可能造成縣(市)政府跟鄉鎮市公所間互推業務的情況，而無法如期建置完成核發系統。
- 二、承上，雖國土功能分區非盡然按地籍宗地界線劃設，惟大部分仍以地籍線劃設轉換，況本次作業仍將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劃(編)定作法，產製土地清冊，原建議國土功能分區仍與落簿管制，除可避免因額外核發證明所衍生之成本外，亦對未來民眾適應國土計畫施行後的衝擊較小；準此，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證明書之核發攸關民眾權益甚鉅，再請研議落簿管制，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對於臨櫃申請之介面操作、核發方式(例如：單純列印抑或尚須判識)、證明文件格式及效力、收取規費歸屬等相關事宜似欠明確，尚無法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討論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分工事宜。建議得否先行提供相關核發作業流程及辦法等，俾利各縣市政府先行與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研商回饋意見後，再由貴署召開會議討論。另關於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之補助經費，本府預計於111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版系統開發作業時，建議應包含系統教育訓練及系統上線輔導作業。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會議當日因時間限制，未能充分討論，請鈞署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另請鈞署針對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以利本府進行府內工作之分配，確認系統之負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建請營建署能另召開會議說明後，本府府內機關再作相關分工流程。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地政系統之地籍圖轉出後，部分圖籍需經過座標轉換始得與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套疊，該套疊後之圖資勢必會有誤差產生，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上線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套疊之誤差，該如何處理？分區證明是否容許該誤差之存在？
- 二、本系統更新圖資之機制為何(系統自動更新或需人工辦理更新)？時機為何(有異動才更新或定期更新)？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考量部分民眾仍習慣以臨櫃方式申辦，又各地政事務所之轄區往往橫跨數個鄉鎮市，如以地政事務所作為證明核發之臨櫃申辦窗口，非位於地政事務所所在鄉鎮市之民眾仍須奔波勞碌，往返數個鄉鎮市，對民眾申請證明存有一定之不便，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證明書之申辦窗口亦位於本縣各公所，考量民眾過往申請使用分區證明之慣性，仍建議就近由當地公所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
- 二、另如以公所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除建置地方系統所需之機房硬體，各公所於核發分區證明時，亦須具備可連線至機房之伺服器軟硬體設備，相關設備經費是否亦可提供補助？另中央是否可以統一辦理核發分區證明之教育訓練？惠請貴署評估之。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辦理期程：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委辦廠商經緯公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原則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但依實際執行進度如有需要，將提前於 111 年提出申請。

二、申請窗口：本案是否由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為核發單位，目前正研議並提請府內協調後辦理。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申請期程：112 年 4 月底前提出

二、申請窗口：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預定為系統負責單位）

◎連江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補助經費三年(110-112 年)申請最高補助是 3 年 300 萬或 1 年可以 300 萬。另請問是否有限制縣府中央補助比例？

二、申請補助文件格式範例營建署是否統一提供如桃園市案例。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鄭鴻文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洪子夜	
新北市政府	股長 管理師	陳政君 林昭明	廖鴻文 鄭鴻文
桃園市政府	科員 技士	林建華 張亞沙	
臺中市政府	科員 技士	王國和 羅聖顯	羅聖顯 陳錦宗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陳冬如 薛亞新	打滾 薛亞新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股長	薛政洋 吳聖倫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林東榮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初等專員	王連山 黃聖顯	技士 施育成 梁錦忠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副科長	林錦文 黃千崙	01
雲林縣政府		請假	

945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科員	黃淑娟 張瑞中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容舒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云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陳思舒 陳毓如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志謙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歐政和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代理科長 科員	江森美	李聖春
新竹市政府	科員 技士	江森美 管建菊 林文前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科員	陳偉鈞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袁世芬 楊綠	
		蘇家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師 工程師	連芳琪 許銘嘉 林政弘 姚世安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鄭鴻文	
		李維基 戴良倫	
		高日南	
		廖伯基 林真德	
		魏巧蓉	楊采璇、鄭冠霖
		廖雅虹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監	陳玉雲	
		周雅琪	
		蔡如琪	

